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集聚和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是指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主导产业鲜明、规模优势明显、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完备，并按规定程序完成认定的数字经济发展集聚区，包括产业园、园中园、楼宇等。

第三条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组织申报、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申报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导产业鲜明。园区主导产业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原则上应属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或符合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电子商务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二）规模优势明显。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原则上超过10家，数字经济企业数量、数字经济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30%，园区内数字经济企业营业收入符合条件（原则上产业园不低于1亿元、园中园不低于3500万元、楼宇不低于7000万元），园区建筑面积符合条件（其中产业园不低于3000平方米，园中园不低于1000平方米，楼宇不低于2000平方米）。

（三）创新能力突出。园区企业有较强的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和融合应用能力，有一定数量数字产业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原则上达到5家以上，相关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5%。园区内具有一定数量的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等相关研发机构。

（四）配套服务完备。运营机构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税收违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等负面行为。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具备政策法规咨询、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企业培育、物业管理等服务能力。

第五条 申报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报主体应为园区的实际运营和管理单位。产业园、楼宇以其运营机构为申报主体，园中园以其所在园区的运营机构为申报主体。

#### （二）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

#### （三）申报主体需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园区申报

园区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园区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

2.设立园区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政府批件或园区申报主体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园区运营合同等佐证材料;

3.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4.土地批复文件或房地产权证或租用期限尚有3年以上期满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5.园区入驻企业清单，尤其提供园区内上市企业及分支机构或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清单;

6.体现近2年园区年度财政贡献及增长情况的统计报表或财务报表及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

7.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证明材料;

8.其它相关材料。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基础上，经授权，申请认定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及企业承诺等方式提供，减少申报材料，具体范围由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在组织申报时明确。

（二）县（市）区、开发区初审

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园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将审核通过的园区申报材料上报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 （三）专家评审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四）审核认定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的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问题的，认定为“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第七条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对新认定的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正式授牌，有效期为3年，到期自动失效。

第八条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加强对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发展的指导，鼓励所属县（市）区、开发区在发展规划、政策扶持、试点示范、招商引资、人才保障、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试点示范，引导优势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向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集聚，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对已认定的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的园区出现运营管理单位、场地面积、业务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级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不再享受园区相关支持政策：

（一）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数字经济主营业务性质的；

（二）园区管理出现重大导向问题及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园区认定条件的；

（四）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园区资格的；

#### （五）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六）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未经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同意，其它任何园区不得使用“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相关称号、制作使用“长春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标志物及其宣传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